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非独立董事李磊先生、董荣璋先生和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、沈建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的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